

长期供货合同

甲方（购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供货方）：北京皖冬峰会商贸有限公司

为规范买卖双方购销行为，根据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欲出售给甲方、甲方欲向乙方购买的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详见后附明细单）：

1. 货品名称为：一次性餐具等（见附件）

（二）货品质量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品质量应当符合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2. 货品要有产品合格证。

3.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能及时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4.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提供假冒伪劣、明令淘汰的产品，及货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甲方使用科室的投诉，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三）货品包装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用足以保护货品的包装方式，保证货品安全、卫生地运抵甲方。

2. 乙方货品包装之标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日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清晰的标识。

3. 如乙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

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四）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二、货品的定价及结算

（一）货品的定价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需货品目录及相应的货品价格单。乙方向甲方所供应的货品价格，不高于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不得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货品的最低批发价。在以上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

2. 乙方的供货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中的价格确认单。

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货品价格保持不变。

（二）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与乙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的__1__日至__10__日为上一结算周期的核对期。按月结账，甲方按账期付款

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乙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周期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总价款。结算金额总价款不超过 360 万元/三年。

3. 付款

3.1 双方核对无误并确定上一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甲方根据账期按月向乙方支付货款。

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供货单位相符且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如税务部门或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是，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三、货品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 向乙方发出送货通知, 送货通知应该明确甲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二) 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在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 无论甲方付款与否, 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 该风险开始转移给甲方。

(四)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 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 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 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 甲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五) 乙方应按照甲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如乙方超出甲方指定的交付期 2 日交付的,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四、检验及质量保证

(一) 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甲方后, 甲方应首先即时对乙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 并在乙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 (一式贰份, 共同签字, 各持壹份)。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 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甲方接收产品后, 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 (如: 损坏、变质等) 进行检验。对于甲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三)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1 日,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的, 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四)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 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 或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乙方。甲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乙方货款的, 不属于逾期付款, 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五、退换货

(一) 乙方提供甲方的货品保质期,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二) 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货品; 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品。

(三) 在保质期内, 甲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 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 甲方均可向乙方提出质量争议,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并且甲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四) 乙方在应该退货时, 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不处理的, 甲方按已退货处理, 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 并在一个月后自行销毁该批货品。

(五) 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索证复印件。当协议期间所提供的有效证件到期时, 需在年审后两周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如未及时提供, 视为协议违约, 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 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年一签;视乙方服务质量是否能达到甲方要求,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货品价格确认单

十四、合同组成: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6日

乙方:北京皖冬峰会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6日